

中 华 古 典 名 著 百 部

礼 记

〔西汉〕戴圣 编

前 言

《礼记》是儒家经典“五经”之一。为今文学家戴圣所编纂。

戴圣，字次君，梁国人。曾任九江太守。其生平状况，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仅有极简略的记载，生卒年月均不详。不过从《汉书》和《后汉书》的有关记载可以推知，他大约是西汉武帝、宣帝时人。

《礼经》又名《小戴礼记》，是十三经之一。与之同列入十三经的还有两部礼书，即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。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合称为“三礼”。

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六经之名始见《庄子·天运》。其中《礼》经所指为何已无从知晓。西汉时立于学官的“五经”，其中的《礼》是指《仪礼》十七篇而言。而《礼记》则只是关于《礼》的“记”。清人邵懿辰的《礼经通论》说：“礼经有记，犹易之有十翼，春秋之有三传，虽各自为篇，实相比附。”可知《礼记》是解释、说明《礼》的，而非经本身。

自东汉学者郑玄为《礼记》作注后，《礼记》摆脱了《礼》的附庸地位，而独立成书。但在东汉，《礼记》始终未能列入经的行列。从郑玄以后，《礼记》的地位逐渐上升。到唐代已与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抗衡，列入“九经”之中，在明代的“五经”中，《礼记》已取《仪礼》而代之了。

《礼记》的主要内容是记述先秦时期的典章、名物、制度及冠、婚、丧、祭、宴、享、朝、聘等礼仪。其中包括儒家对政治制度的构想，修身做人的准则，社会生活的仪节，是研究先秦时期儒家思想的重要史料。

《礼记》有四十九篇，内容庞杂，按篇章内容大致可分以下几方面：

解释、说明《礼》的。如《冠义》、《昏义》、《乡饮酒义》、《射义》、《燕义》、《聘义》、《丧服四制》等；

记述各种礼制、个别礼节的。如《王制》、《礼器》、《郊特牲》、《玉藻》、《明堂位》、《大传》、《祭法》、《深衣》以及《奔丧》、《投壶》等；

杂记丧服、丧事的。如《檀弓》、《曾子问》、《丧服小记》、《杂记》、《丧大记》、《奔丧》、《问丧》、《服问》、《间传》、《三年问》、《丧服四制》等；

记述日常生活的礼节准则的。如《曲礼》、《内则》、《少仪》等；

托名孔子的言论。如《哀公问》、《仲尼燕居》、《孔子闲居》、《坊记》、《表記》、《缁衣》、《儒行》等；

儒家思想的理论阐述。如《礼运》、《学记》、《祭义》、《经解》等。

《礼记》四十九篇的撰著人是历代经学家争论的焦点之一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录礼学书目，称“《记》一百三十一篇，七十为后学者所记”；据后人的考证，研究，可举出姓名者仅子思、公孙尼子诸人。是否如此，尚不得而知。

《礼记》郑玄作注为今存最古之注，后世注疏《礼记》的著作当推孔颖达的《礼记正义》。本书正文即采用阮元《十三经注疏》中的《礼记正义》，参照清人孙希旦的《礼记集解》对某些错误作了更动。由于郑注而误入正文的不再更动。注释基本上依据郑玄和孔颖达所注，个别地方参考陈皓、孙希旦、段玉裁诸人的说解加以修定。释义一般为一解，为切近原义，译文一般采取直译。无法直译，或直译反而有碍行文顺畅之处则取意译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先秦时代至今已远，其时的典章、名物、制度及种种礼节，在白话中已无法找到相应的词语。遇到这种情况，在加以注释之后，译文中以原词出现。

本书的注释，除主要参考前人的注疏、图说以及字书、辞书外，还参考了时贤的某些著作，尤其是王梦鸥先生的《礼记今注今译》。有的词语，前人未有的解，本书则从善采用王说。这已在注释中随文指出。

目 录

曲礼上	(1)
曲礼下	(13)
檀弓上	(19)
檀弓下	(36)
王 制	(50)
月 令	(63)
曾子问	(81)
文王世子	(91)
礼 运	(98)
礼 器	(107)
效特性	(117)
内 则	(127)
玉 藻	(138)
明堂位	(148)
丧服小记	(152)
大 传	(157)
少 仪	(159)
学 记	(166)
乐 记	(170)
杂记上	(185)
杂记下	(191)
丧大记	(199)
祭 法	(208)

祭 义	(211)
祭 统	(219)
经 解	(226)
哀公问	(228)
仲尼燕居	(231)
孔子闲居	(234)
坊 记	(236)
表 记	(241)
缙 衣	(249)
奔 丧	(254)
问 丧	(257)
服 问	(259)
间 传	(261)
三年问	(263)
深 衣	(264)
投 壶	(266)
儒 行	(268)
冠 义	(271)
昏 义	(272)
乡饮酒义	(275)
射 义	(278)
燕 义	(281)
聘 义	(282)
丧服四制	(284)

曲 礼 上⁽¹⁾

【原文】

《曲礼》曰：毋不敬⁽²⁾，俨若思⁽³⁾，安定辞⁽⁴⁾，安民哉⁽⁵⁾！

敖不可长⁽⁶⁾，欲不可从⁽⁷⁾，志不可满，乐不可极⁽⁸⁾！

贤者狎而敬之⁽⁹⁾，畏而爱之。爱而知其恶⁽¹⁰⁾，憎而知其善。积而能散，安安而能迁⁽¹¹⁾。

临财毋苟得⁽¹²⁾，临难毋苟免⁽¹³⁾，很毋求胜⁽¹⁴⁾，分毋求多。疑事毋质⁽¹⁵⁾，直而勿有⁽¹⁶⁾。

若夫坐如尸⁽¹⁷⁾，立如齐⁽¹⁸⁾，礼从宜⁽¹⁹⁾，使从俗⁽²⁰⁾，夫礼者，所以定亲疏⁽²¹⁾，决嫌疑，别同异，明是非也。

【注释】

(1)郑玄说：名曰，“曲礼”者，以其篇记五礼之事。任铭善说：首引《曲礼》之文，故取以为一篇之名耳。(2)毋：不要，别。敬：谨慎，恭敬。(3)俨：庄重，持重。(4)辞：说话。(5)哉：语气词，啊。(6)敖：傲慢。长：产生，生长。(7)从：放纵。(8)极：到极点。(9)狎：亲近。(10)恶：不良行为。这里指不足，短处。(11)前一“安”字是“适应”之意，后一“安”字是“安逸”之意。迁：变更，变化。(12)临：遇到。苟得：不应得而得。(13)难：危难。苟免：不应逃避而逃避。(14)很：相反，违逆。胜：超过。(15)质：责问，质问。(16)直：这里指“无疑”。(17)夫：发语词。尸：古代祭祀时代受祭之人。他在祭祀过程中一直端正地坐着。(18)齐：祭祀时恭敬的样子。(19)宜：适合。(20)使：出使之。人。俗：习俗。(21)夫：发语词。(22)以：用来。定：制定。

【原文】

礼，不妄说人⁽¹⁾，不辞费⁽²⁾。礼，不逾节⁽³⁾，不侵侮，不好

狎。修身践言，谓之善行。行修言道，礼之质也⁽⁴⁾。

礼闻取于人⁽⁵⁾，不闻取人。礼闻来学，不闻往教。

道德仁义，非礼不成，教训正俗，非礼不备⁽⁶⁾；分争辨讼，非礼不决；君臣上下，父子兄弟，非礼不定⁽⁷⁾；宦学事师，非礼不亲，班朝治军⁽⁸⁾，莅官行法，非礼威严不行，祷祠祭祀，供给鬼神，非礼不诚不庄。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⁽⁹⁾。

鹦鹉能言，不离飞鸟；猩猩能言，不离禽兽。今人而无礼，虽能言，不亦禽兽之心乎⁽¹⁰⁾？夫唯禽兽无礼，故父子聚麀⁽¹¹⁾。是故圣人作⁽¹²⁾，为礼以教人。使人以有礼，知自别于禽兽。

太上贵德⁽¹³⁾，其次务施报⁽¹⁴⁾。礼尚往来⁽¹⁵⁾，往而不来，非礼也；来而不往，亦非礼也。人有礼则安，无礼则危。故曰：礼者，不可不学也。

夫礼者，自卑而尊人。虽负贩者⁽¹⁶⁾，必有尊也。而况富贵乎？富贵而知好礼⁽¹⁷⁾，则不骄不淫⁽¹⁸⁾。贫贱而知好礼，则志不慑⁽¹⁹⁾。

【注释】

(1)说：同“悦”，取悦于人。(2)费：言辞无用。(3)逾：越过。节：节度。(4)质：本质，实质。(5)于：从。(6)备：完备。(7)定：确定。(8)班：等级，次第。(9)是以：因此。(10)乎：语气词，吗。(11)聚：共，指共妻。麀：母鹿。(12)是故：因此。作：兴起。(13)贵：重视，崇尚。(14)务：致力，追求。(15)尚：崇尚，尊重。(16)贩：疑是“版”字之误。负版：背着筑墙工具，指微贱。(17)好：爱好。(18)淫：淫侈。(19)慑：害怕。

【原文】

人生十年曰幼，学⁽¹⁾；二十曰弱，冠⁽²⁾；三十曰壮，有室⁽³⁾；四十曰强，而仕⁽⁴⁾；五十曰艾，服官政⁽⁵⁾；六十曰耆，指使⁽⁶⁾；七十曰老，而传⁽⁷⁾；八十九十曰耄；七年曰悼。悼与耄，虽有

畢⁽⁶⁾，不加刑焉。百年曰期，頤⁽⁷⁾。

大夫七十而致事⁽⁸⁾。若不得谢⁽⁹⁾，则必赐之几杖⁽¹⁰⁾，行役以妇人⁽¹¹⁾，适四方⁽¹²⁾乘安车⁽¹³⁾。自称曰“老夫”，于其国则称名⁽¹⁴⁾。越国而问焉，必告之以其制⁽¹⁵⁾。

谋于长者，必操几杖以从之⁽¹⁶⁾。长者问，不辞让而对⁽¹⁷⁾，非礼也。

凡为人子之礼⁽¹⁸⁾，冬温而夏清⁽¹⁹⁾，昏定而晨省⁽²⁰⁾，在丑夷不爭⁽²¹⁾。

夫为人子者⁽²²⁾，三赐不及车马⁽²³⁾，故州闾乡党称其孝也⁽²⁴⁾，兄弟亲戚称其慈也，僚友称其弟也，执友称其仁也⁽²⁵⁾，交游称其信也⁽²⁶⁾。

见父之执⁽²⁷⁾，不谓之进不敢进，不谓之退不敢退，不问不敢对⁽²⁸⁾，此孝子之行也。

【注释】

(1)学：就学。(2)冠：行加冠之礼。(3)室：家。(4)仕：做官。(5)服：从事，做。(6)指使：指导使用。(7)传：传递，交付。(8)虽：即使。(9)焉：相当于“之”。(10)頤：供养。(11)致事：把所管之事送还君主。(12)谢：辞别。(13)几：矮而小的桌子，坐时可依靠它休息。(14)行役：因公务而奔走在外。(15)适：到……去。(16)安车：坐乘的小车。(17)其：自己。国：朝廷。(18)制：法度。(19)谋：谋划，商量。操：拿。从：跟随。(20)辞让：推辞，谦让。(21)为：做。(22)清：寒，凉。(23)定：铺床安枕。省：问候请安。(24)丑：通“俦”同辈。夷：平辈。(25)为：作为。(26)及：达，到。(27)州闾乡党：《周礼》：二十五家为闾，四闾为族，五族为党，五党为州，五州为乡。称：称烦，赞许。(28)执友：志同道合的朋友。(29)交游：来往的人。信：诚实。(30)执：朋友，至交。(31)对：回答。

【原文】

夫为人子者，出必告，反必面⁽¹⁾。所游必有常⁽²⁾，所习必有

业。恒言不称老⁽³⁾。年长以倍，则父事之⁽⁴⁾；十年以长，则兄事之。五年以长，则肩随之⁽⁵⁾。群居五人，则长者必异席。

为人子者，居不主奥⁽⁶⁾，坐不中席，行不中道，立不中门，食飧不为概⁽⁷⁾，祭祀不为尸，听于无声，视于无形⁽⁸⁾，不登高，不临深⁽⁹⁾，不苟訾⁽¹⁰⁾，不苟笑。

孝子不服暗⁽¹¹⁾，不登危⁽¹²⁾，惧辱亲也⁽¹³⁾。父母存，不许友以死，不有私财。

为人子者，父母存，冠衣不纯素⁽¹⁴⁾。孤子当室⁽¹⁵⁾，冠衣不纯采⁽¹⁶⁾，幼子常视毋诳⁽¹⁷⁾。童子不衣裘、裳⁽¹⁸⁾。立必正方，不倾听⁽¹⁹⁾。长者与之提携⁽²⁰⁾，则两手奉长者之手⁽²¹⁾，负、剑，辟咎詔之⁽²²⁾，则掩口而对。

从于先生，不越路而与人言。遭先生于道⁽²³⁾，趋而进⁽²⁴⁾，正立拱手。先生与之言则对⁽²⁵⁾，不与之言则趋而退。

从长者而上丘陵，则必向长者所视。登城不指，城上不呼。

【注释】

(1)反：返回，回来。面：见面。(2)常：一定的地方。(3)恒：平常，一般。(4)事：侍奉。(5)肩随：与人并行而略后，以表敬意。(6)奥：屋子的西南角，尊长居住。(7)概：量具。引申为“标准”之意。(8)在言语动作之前就已揣知其意。(9)临：从高处往低处看。(10)訾：诋毁，非议。(11)暗：暗事。(12)危：危险的地方。(13)辱：玷污，辜负。(14)纯：古时衣服鞋帽的镶边。(15)当：掌管，主持。(16)采：彩色。(17)视：通“示”，显示，示意。(18)衣：穿。(19)倾：侧，斜。(20)提携：牵，拉。(21)奉：捧。(22)负：背。剑：挟于肋下。指俯身。辟：侧。咎：口旁。詔：告诉。(23)遭：遇到。(24)趋：快走。(25)之：自己。

【原文】

将适舍，求毋固⁽¹⁾。将上堂，声必扬⁽²⁾。户外有二屦⁽³⁾，言闻则入，言不闻则不入。将入户，视必下。入户奉扃⁽⁴⁾，视瞻毋

回。户开亦开，户阖亦阖。有后入者，阖而勿遂⁽⁵⁾。毋践屣⁽⁶⁾，毋踏席⁽⁷⁾，扱衣趋隅⁽⁸⁾，必慎唯诺⁽⁹⁾。

大夫士出入君门，由阼右⁽¹⁰⁾，不践阼⁽¹¹⁾。

凡与客入者，每门让于客。客至于寝门⁽¹²⁾，则主人请入为席，然后出迎客，客固辞⁽¹³⁾，主人肃客而入⁽¹⁴⁾。主人入门而右，客入门而左。主人就东阶⁽¹⁵⁾，客就西阶。客若降等⁽¹⁶⁾，则就主人之阶；主人固辞，然后客复就西阶。主人与客让登，主人先登，客从之，拾级聚足⁽¹⁷⁾，连步以上。上于东阶，则先右足。上于西阶，则先左足。

帷薄之外不趋，堂上不趋，执玉不趋。堂上接武⁽¹⁸⁾，堂下布武⁽¹⁹⁾，室中不翔⁽²⁰⁾。并坐不横肱⁽²¹⁾，授立不跪，授坐不立。

凡为长者粪之礼⁽²²⁾，必加帚于箕上。以袂拘而退⁽²³⁾，其尘不及长者。以箕自向而扱之⁽²⁴⁾。

奉席如桥衡⁽²⁵⁾。请席何向⁽²⁶⁾？请衽何趾⁽²⁷⁾？席南向北向，以西方为上，东向西向，以南方为上。若非饮食之客，则布席⁽²⁸⁾，席间函丈⁽²⁹⁾。主人跪正席⁽³⁰⁾，客跪抚席而辞，客彻重席⁽³¹⁾，主人固辞，客践席，乃坐⁽³²⁾。主人不问，客不先举⁽³³⁾。

将即席⁽³⁴⁾，容毋怍⁽³⁵⁾，两手扱衣，去齐尺⁽³⁶⁾，衣毋拨，足毋蹶⁽³⁷⁾。先生书策琴瑟在前，坐而迁之，戒勿越⁽³⁸⁾。

【注释】

- (1)固：鄙固，粗鲁而不懂礼貌。(2)扬：扬声。提高声音。(3)屣：鞋子。(4)阼：自外关闭门户的门栓，门环等。(5)遂：终，这里是“关紧”之意。(6)践：踏，踩。(7)踏：跨越。(8)扱：提起。(9)慎：谨慎。(10)阼：门楣。(11)阼：门限，门槛。(12)寝门：卧室的门。(13)固：坚持，再三。(14)肃：恭敬。(15)就：趋向，走向。(16)降等：卑下之客。(17)聚足：登阶时一步一停。聚，并。(18)接武：脚印接着脚印，指细步。武：脚印。(19)布武：足迹散布而不相重叠，指用小步疾走。(20)翔：行走时两臂张开。(21)肱：胳膊，由肘到肩的部分。(22)粪：扫除。(23)袂：袖子。拘：遮蔽。(24)扱：敛取，收摄。(25)桥

衡：枯棒上的横木，形容撑席的样子。②向：朝向。③衽：席子。④布席：有间隔的席位。⑤函丈：间隔一丈。函：容纳。⑥正：矫正，端正。这里是“整理”之意。⑦彻：去掉。⑧乃：才。⑨举：提出。⑩即：走近。⑪作：脸变色。⑫齐：古时批衣服下摆。⑬蹶：踩，踏。⑭戒：警戒。

【原文】

虚坐尽后⁽¹⁾，食坐尽前。坐必安，执尔颜⁽²⁾。长者不及，毋僂言⁽³⁾。正尔容，听必恭，毋剿说⁽⁴⁾，毋雷同，必则古昔，称先王。

侍坐于先生，先生问焉，终则对。请业则起⁽⁵⁾，请益则起。父召无诺，先生召无诺，唯而起⁽⁶⁾。

侍坐于所尊敬，毋余席，见同等不起。烛至起，食至起，上客起。

烛不见跋⁽⁷⁾。尊客之前不叱狗⁽⁸⁾。让食不唾⁽⁹⁾。

侍坐于君子，君子欠伸⁽¹⁰⁾，撰杖屦⁽¹¹⁾，视日蚤莫⁽¹²⁾，侍坐者请出矣。侍坐于君子，君子问更端⁽¹³⁾，则起而对。侍坐于君子，若有告者曰：“少间⁽¹⁴⁾，愿有复也⁽¹⁵⁾。”则左右屏而待⁽¹⁶⁾。

毋侧听，毋噉应⁽¹⁷⁾，毋淫视，毋怠荒⁽¹⁸⁾。游毋倨⁽¹⁹⁾，立毋跛，坐毋箕⁽²⁰⁾，寝毋伏。敛发毋髢⁽²¹⁾，冠毋免，劳毋袒⁽²²⁾，暑毋褰裳⁽²³⁾。

侍坐于长者，屦不上于堂，解屦不敢当阶。就屦，跪而举之，屏于侧。向长者而屦，跪而迁屦，俯而纳屦。

离坐离立⁽²⁴⁾，毋往参焉⁽²⁵⁾。离立者，不出中间。男女不杂坐，不同檐⁽²⁶⁾，不同巾栉⁽²⁷⁾，不亲授。嫂叔不通问，诸母不漱裳⁽²⁸⁾。

外言不入于梱⁽²⁹⁾，内言不出于梱。女子许嫁，缨⁽³⁰⁾，非有大故，不入其门。姑、姊、妹、女子子⁽³¹⁾，已嫁而反，兄弟弗与同席而坐，弗与同器而食。父子不同席。

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；非受币⁽³²⁾，不交不亲。故日月以

告君，齐戒以告鬼神，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，以厚其别也。

取妻不取同姓，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。寡妇之子，非有见焉，弗与为友。

贺取妻者曰：“某子使某，闻子有客，使某羞^③。贫者不以货财为礼，老者不以筋力为礼。

名子者不以国，不以日月，不以隐疾，不以山川，男女异长。男子二十，冠而字。父前子名，君前臣名。女子许嫁，笄而字。

【注释】

(1)虚坐：非饮食之坐。(2)执：保持。尔：你。(3)言：别人没说完话，插进去说。(4)剿说：打断别人的话。剿：绝。(5)请：请教。(6)唯：应答声。(7)爇：火炬或烛燃尽残余的部分。(8)叱：大声喝斥。(9)唾：吐唾沫。(10)欠：打哈欠。伸：伸懒腰。(11)撰：持，拿。(12)蚤：早。莫：暮晚。(13)更端：另一件事。(14)少间：等一会儿。(15)复：告诉。(16)屏：退。(17)噉应：应答声音高急如号哭。(18)怠荒：无精打采。(19)倨：傲慢。(20)箕：两条腿像簸箕样分开伸着。(21)敛：垂发。(22)袒：脱去上衣，露出身体的一部分。(23)褰：提起衣裳。(24)离：并列。(25)参：参加。(26)櫛：衣架。(27)巾栉：洗沐用具。(28)诸母：庶母。(29)阼：妇女居住的内室。(30)纓：古时女子许嫁所佩带的香囊。(31)女子子：自己之女。(32)币：财物。(33)羞：进献。

【原文】

凡进食之礼，左殽右⁽¹⁾。馾食居人之左，羹居人之右。脰炙处外⁽²⁾，醢酱处内⁽³⁾。葱渍处末⁽⁴⁾，酒浆处右。以脯修置者⁽⁵⁾，左胸右末⁽⁶⁾。

客若降等，执食兴辞⁽⁷⁾，主人兴，辞于客，然后客坐。主人延客祭⁽⁸⁾，祭食，祭所先进，殽之序⁽⁹⁾，遍祭之。三饭，主人延客食，然后辩殽⁽¹⁰⁾，主人未辩，客不虚口⁽¹¹⁾。

侍食于长者，主人亲馈，则拜而食，主人不亲馈，则不拜而

食。共食不饱。共饭不泽手^①。

毋抟饭^②，毋放饭，毋流馐^③，毋咤食^④；毋啮骨^⑤，毋反鱼肉，毋投与狗骨，毋固获^⑥，毋扬饭，饭黍毋以箸，毋嚙羹^⑦，毋絮羹^⑧，毋刺齿，毋饮醢。客絮羹，主人辞不能享^⑨；客饮醢，主人辞以饔^⑩；濡肉齿决^⑪，干肉不齿决，毋嚼炙^⑫。

卒食，客自前跪。彻饭齐^⑬以授相者^⑭。主人兴，辞于客，然后客坐。

侍饮于长者，酒进则起，拜受于尊所^⑮。长者辞，少者反席而饮；长者举未酌^⑯，少者不敢饮。

长者赐，少者贱者不敢辞。赐果于君前，其有核者怀其核。

御食于君^⑰，君赐余，器之溉者不写^⑱，其余皆写。俊余不祭^⑲，父不祭子，夫不祭妻。

御同于长者，虽贰不辞^⑳，偶坐不辞^㉑，羹之有菜者用桮^㉒，其无菜者不用桮。

为天子削瓜者副之^㉓，巾以绀^㉔。为国君者华之^㉕，巾以黼^㉖；为大夫累之^㉗，士壹之^㉘，庶人斲之^㉙。

【注释】

(1) 般：带骨熟肉。(2) 抟炙：细切的烤肉。(3) 醢：肉酱。此处应为“醢”，醢。(4) 葱：蒸葱。(5) 脯：肉干。修：牛脯。(6) 脰：弯曲的肉脯。末，疑为“申”字，直的肉脯。(7) 兴：起来。(8) 延：请。(9) 序：顺序。(10) 辩：同“遍”，遍及。(11) 虚口：漱口。(12) 泽：搓揉，摩挲。(13) 抟：用手团物。(14) 馐：饮，喝。(15) 咤：进食时口中作声。(16) 啮：咬，啃。(17) 固获：专门就吃一种食物。(18) 嚙：不细嚼而吞咽。(19) 絮：调和食物。(20) 亨：通“烹”，烹饪。(21) 饔：贫而简陋。(22) 濡：柔软。(23) 嚼：吞食。(24) 齐：腌菜。相：辅助。这里是侍候吃饭。(25) 由“卒”食至此五句原在“毋嚼炙”后，依文义应在此。(26) 尊所：放酒器的地方。(27) 干杯。(28) 御：劝侑。(29) 溉：洗涤。写：倾注。(30) 俊：吃完。(31) 贰：指同样的一份。(32) 偶：并。(33) 桮：筷子。(34) 副：破开部分。(35) 绀：细麻布。(36) 华：从当中剖开，即半破。(37) 黼：粗麻布。

③累：裸露。④垂：同“蒂”。⑤乾：咬。

【原文】

父母有疾，冠者不栉⁽¹⁾，行不翔，言不惰⁽²⁾，琴瑟不御⁽³⁾，食肉不至变味⁽⁴⁾，饮酒不至变貌⁽⁵⁾，笑不至矧⁽⁶⁾，怒不至詈⁽⁷⁾。疾止复故。

有忧者侧席而坐⁽⁸⁾，有丧者专席而坐⁽⁹⁾。

水潦降⁽¹⁰⁾，不献鱼鳖。献鸟者佛其首⁽¹¹⁾，畜鸟者则勿佛也⁽¹²⁾。献车马者执策绥⁽¹³⁾，献甲者执冑，献杖者执末⁽¹⁴⁾，献民房者操右袂，献粟者执右契⁽¹⁵⁾，献米者操量鼓⁽¹⁶⁾，献熟食者操酱齐，献田宅者操书致⁽¹⁷⁾。

凡遣人弓者⁽¹⁸⁾，张弓尚筋⁽¹⁹⁾，弛弓尚角⁽²⁰⁾，右手执箫⁽²¹⁾，左手承弣⁽²²⁾，尊卑垂帨，若主人拜，则客还辟⁽²³⁾，辟拜。主人自受，由客之左，接下承弣，乡与客并⁽²⁴⁾，然后受。

进剑者左首。进戈者前其镡⁽²⁵⁾，后其刃，进矛戟者前其徽⁽²⁶⁾。

进几杖者拂之⁽²⁷⁾，效马效羊者右牵之⁽²⁸⁾，效犬者左牵之。执禽者左首，饰羔雁者以绩⁽²⁹⁾，受珠玉者以掬，受弓剑者以袂。饮玉爵者弗挥⁽³⁰⁾。凡以弓剑、苞苴、箠笱问人者，操以受命，如使之容⁽³¹⁾。

凡为君使者，已受命，君言不宿于家。君言至，则主人出拜君言之辱⁽³²⁾。使者归，则必拜送于门外。若使人于君所，则必朝服而命之。使者反，则必下堂而受命。

博闻强识而让⁽³³⁾，敦善行而不怠，谓之君子。君子不尽人之欢，不竭人之忠，以全交也。

礼曰：“君子抱孙不抱子。此言孙可以为王父尸，子不可以为父尸。为君尸者，大夫士见之则下之，君知所以为尸者则自下之。尸必式⁽³⁴⁾，乘必以几。

齐者不乐不吊。居丧之礼，毁瘠不形⁽³⁵⁾，视听不衰，升降不

由阼阶⁶⁸，出入不当门隧⁶⁹。

居丧之礼，头有创则沐，身有疡则浴，有疾则饮酒食肉，疾止复初。不胜丧，乃比于不慈不孝⁷⁰，五十不致毁⁷¹，六十不毁；七十唯衰麻在身，饮酒食肉，处于内。

生与来日⁷²，死与往日，知生者吊⁷³，知死者伤。知生而不知死，吊而不伤；知死而不知生，伤而不吊。

吊丧弗能赙⁷⁴，不问其所费；问疾弗能遗，不问其所欲，见人弗能馆⁷⁵，不问其所舍。赐人者不曰来取，与人者不问其所欲。

【注释】

(1)笄：梳头。(2)情：不敬。(3)御：驾驭，控制。这里是“弹奏”之意。(4)变味：味道变。(5)变貌：脸色改变。(6)矧：齿龈。(7)晋：骂。(8)忧：忧愁。侧：特，单独。(9)专：单。(10)潦：雨水大的样子。(11)拂：同“拂”；扭转。(12)畜鸟：家禽。(13)策：马鞭。绥：登车用的引绳。(14)末：杖尾。(15)契：符契，契约。古代符契，刻字之后剖为两半，双方收存以作凭证。(16)鼓：古量器名，四石为一鼓。(17)书致：书券，契据。(18)遗：给予。(19)筋：弓弦。(20)角：弓背。(21)箛：弓梢。(22)射：弓的把手处。(23)帨：古人腰际的佩巾。(24)还避：退身避开。(25)乡：通“向”，朝向。(26)簋：戈柄下端的锥状金属套。(27)徽：矛戟柄端的平底金属套。(28)拂：拂拭，揩抹。(29)效：呈献。(30)饰：装饰。纁：彩带。(31)挥：挥扬。(32)容：相貌，神态。(33)辱：谦称，表示承蒙。(34)让：谦让。(35)敦：督促。(36)式：古通“轼”。车前手扶的横木。(37)形：显露，表现。(38)阼阶：古时指大堂东面的台阶。(39)隧：道路。(40)比：比得上，相等。(41)致：极，尽。(42)与：以，从。(43)知：相交，有交情。(44)赙：送财物帮丧家办丧事。(45)馆：居住，寓居。

【原文】

适墓不登垄⁽¹⁾，助葬必执紼⁽²⁾，临丧不笑，揖人必违其位⁽³⁾。望柩不歌，入临不翔。当食不叹⁽⁴⁾。

邻有丧，春不相⁽⁵⁾；里有殯，不巷歌。适墓不歌，哭日不歌。送丧不由径⁽⁶⁾。送葬不辟涂潦。临丧则必有哀色，执紼不笑，临乐不叹，介冑则有不可犯之色。故君子戒慎⁽⁷⁾，不失色于人。

国君抚式，大夫下之；大夫抚式，士下之。礼不下庶人，刑不上大夫。刑人不在君侧，兵车不式。武车绥旌⁽⁸⁾，德车结旌⁽⁹⁾。

史载笔⁽¹⁰⁾，士载言⁽¹¹⁾。前有水则载青旌⁽¹²⁾，前有尘埃则载鸣鳶，前有车骑则载飞鸿，前有士师则载虎皮，前有摯兽则载貔貅⁽¹³⁾行。前朱雀而后玄武，左青龙而右白虎，招摇在上⁽¹⁴⁾，急缮其怒⁽¹⁵⁾。进退有度，左右有局⁽¹⁶⁾，各司其局。

父之仇弗与共戴天，兄弟之仇不反兵⁽¹⁷⁾，交游之仇不同国。四郊多垒，此卿大夫之辱也。地广大，荒而不治，此亦士之辱也。

临祭不惰。祭服敝则焚之⁽¹⁸⁾，祭器敝则埋之⁽¹⁹⁾，龟敝则埋之，牲死则埋之。凡祭于公者，必自彻其俎⁽²⁰⁾。

卒哭乃讳⁽²¹⁾。礼不讳嫌名⁽²²⁾，二名不偏讳⁽²³⁾。逮事父母则讳王父母⁽²⁴⁾，不逮事父母则不讳王父母。君所无私讳⁽²⁵⁾，大夫之所有公讳⁽²⁶⁾。诗书不讳⁽²⁷⁾，临文不讳⁽²⁸⁾。庙中不讳，夫人之讳。虽质君之前⁽²⁹⁾，臣不讳也。妇讳不出门，大功、小功不讳⁽³⁰⁾。入竟而问禁，入国而问俗，入门而问讳。

外事以刚日⁽³¹⁾，内事以柔日，凡卜、筮日⁽³²⁾，旬之外远某日，旬之内日近某日。丧事先远日，吉事先近日。曰：“为日，假尔泰龟有常⁽³³⁾，假尔泰筮有常”。卜、筮不过三，卜、筮不相袭⁽³⁴⁾。龟为卜筮为筮，卜、筮者，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，敬鬼神，畏法令也；所以使民决嫌疑，定犹与也⁽³⁵⁾。故曰：疑而筮之，则弗非也；日而行事，则必践之。

君车将驾，则仆执策立于马前；已驾，仆展轮效驾⁽³⁶⁾。奋衣由右上，取贰绥跪乘⁽³⁷⁾，执策分轡驱之，五步而立。君出就车，